

上虞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上虞鸿雁建设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监的绍兴上虞鸿雁社区人才公寓项目（一标段）工程，我站依法进行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注册号 520-18。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根据工程质量受监登记表，该工程为框架结构，1-26层，建筑面积 177640m²，总造价 89007 万元。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信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公司，项目经理陈书涛，监理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总监钱伟忠。

二、计划编制依据：

编制计划的依据主要是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合同的约定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三、监督组织：

该项目工程监督工作由 华苗（联系电话：13558585085）任质监负责人，郑德标（1、4、11、18、19、地下室）、郑文峰（5-10、S7-10#）（联系电话：13858585698）任土建质监员和 连伟军（联系电话：13626756696）任安装质监员。

四、监督方式：

受监工程现场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监督重点：

1、质量行为：

监督检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以及参建

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等。

2、实体质量：

(1) 重点检查结构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其中重点监督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

(2)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

(3) 对质量控制点进行随机监督抽查；

(4) 随机抽查施工技术资料和监理资料，并对其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上虞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3年1月14日



送达单位签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1月14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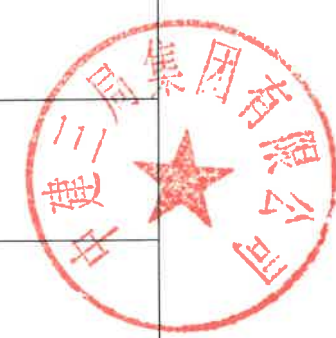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4日

建筑施工安全交底记录

2021年 1 月 14 日

工程名称	绍兴上虞鸿雁社区人才公寓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鸿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峰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书涛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钱伟忠
交底内容	<p>1、严格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规范要求，公司、项目部及班组之间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人员要到岗履职。</p> <p>2、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要求，切实履行专项施工方案的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及按方案实施等程序。</p> <p>3、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快速有效地处理各类应急情况，工地遇有突发情况，请立即上报监督机构。</p> <p>4、安全监督技术交底具体内容详见《上虞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技术交底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俞峰		
项目经理签名	陈书涛		
总监签名	钱伟忠		
安监人员签名			



建筑工程 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绍兴市上虞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3年 1月 14 日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绍兴上虞鸿雁社区人才公寓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绍兴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东路与虞兴路交叉口					
施工许可证号：330604202012280201		结构形式：框架-核心筒结构、剪力墙结构		建筑层数：地下1、2层，地上1、17、26层	
工程规模：177640.38 平方		合同造价：89007.7656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绍兴市上虞鸿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俞峰		联系电话：13967525877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红星		联系电话：13588050249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登国		联系电话：15925685678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项目总监：钱伟忠		执业资格证编号：00320340		联系电话：13735229866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编号：D14201182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115			
项目经理：陈书涛		联系电话：1875806820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编号：鄂1421717255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鄂建安B（2017）001526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张金鹏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编号	鄂建安C（2016）06678583	联系 电话	18668352522
	高俊杰		鄂建安C2（2018）0033467		15172129295
	蒋伟		鄂建安C2（2020）0001955		13136460008
	彭楠		鄂建安C2（2017）0021155		18392452550
	苏顺望		鄂建安C2（2017）0021964		15172129295

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情况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在括号里打√	是否需要论证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 (槽) 支护、降水工程。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五、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	()	
(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六)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一)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七、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四)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预应力工程。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在括号里打√	是否需要论证
一、深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一)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二)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三)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四)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六、其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三、监督实施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通过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等方式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安全监督随机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为重点抽查内容。

针对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监督工作要求，确定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检查频次为：

1、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规模情况，按照工程进度，对基础、主体、装饰阶段开展检查原则上各不少于1次；

2、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或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或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可适当增加抽查次数；

3、以上检查主要包括技术交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及季节性检查等，形式可由监督机构自行组织。

四、监督措施

1、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监督机构将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2、责令限期整改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将视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安全隐患整改仍不到位的，将责令停工整改。

3、责令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复查，对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的，方可恢复施工。发现安全隐患整改仍不到位的，对有关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停工整改指令，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前提下，监督机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方式，依法强制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停工整改。

5、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员处罚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五、廉政要求

为确保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有序、健康开展，监督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廉政要求：1、不得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个人）；2、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馈赠和宴请。3、不得借工作之便向建设、施工单位推荐设备、材料等。

编制人：徐承

审核人：华苗

（监督机构盖章）

2021年1月14日

上虞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技术交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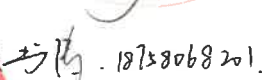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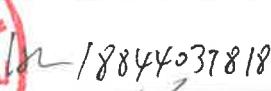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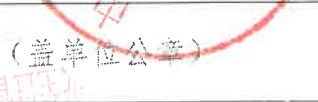

名称：绍兴上虞鸿雁社区人才公寓项目（一标段）

施工企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面积：177640.38 m²

监理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目标：省标化 交底日期：2021.1.14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安全制度，责任制落实到人，并对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提供三类人员原件及复件）。建设单位是否与施工单位订立落实安全措施费协议	
2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安全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p>深基坑支护及深度超过2米的土方开挖工程。</p> <p>承重支撑架搭设和拆除；外脚手架搭设和拆除。</p> <p>起重吊装工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除，起重机械安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多台塔式起重机交叉作业的；②邻近的构筑物在工作半径内的；③外输电线路达不到安全距离的；④城市主要通道在工作半径范围内通过的。</p> <p>施工用电，模板工程，预应力张拉工程等。</p> <p>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为应当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p> <p>可能影响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施工工序。</p> <p>施工现场生产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求援预案。</p> <p>有无需要专家论证的施工专项方案？（如5M以上深基坑，高度大于8M或跨度大于18M承重支撑，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30M以上高空作业等）</p> <p>注：论证方案施工时应至少有一名论证专家验收签字。</p>
3	安全教育和 技术交底	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建筑安全教育应因地制宜，对被教育者的教育内容有差异，同时应逐级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不得进行施工。	
4	安全检查	公司每月不少于一次，项目部每周不少于一次，班组每日不少于一次，每次检查必须有记录和回复。	
5	模板 支架 及脚手 架	搭设	<p>模板支撑及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是经过按现行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036）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提供原件及复件），实际施工须符合专项方案。</p> <p>基础必须夯实，且进行硬化（平直）有排水措施。不硬化的基础上模板支架立杆木垫板厚度不小于50mm，也可采用槽钢。</p> <p>连墙件及纵横向立杆间距与方案措施相符。</p> <p>纵向扫地杆距钢管垫块上皮不超过200mm，横向扫地杆放置于纵向扫地杆下面并用直角扣件均固定在立杆上。</p> <p>剪刀撑、横向斜撑搭设应随立杆、纵向和横向水平杆等同步搭设，并与方案措施相符。</p> <p>立杆接长除顶层顶步可采用搭接外，其余各层各步接头必须采</p>
			<p>用对扣件连接。对接、搭接符合规定：两相邻立杆的对接头不应设置在同步内；剪刀撑搭接长度不小于1M，采用3个旋转扣件固定。</p> <p>主节点处必须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用直角扣件扣接，且严禁拆除。脚手架必须配合施工进度搭设，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相邻连墙件以上二步。</p>

		<p>连墙件设置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必须与专项方案相符。</p> <p>配备专用扭力扳手，扣件螺栓拧紧扭力矩不应小于 40KN，且不应大于 65KN。</p> <p>高度在 24M 以下脚手架，均必须在外侧立面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由底至顶连续设置剪刀撑，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p> <p>一字型，开口型脚手架，两端必须设置连墙件，其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的层高，并不应大于 4M，一字型开口型双排脚手架，两端均必须设置横向斜撑。</p> <p>搭设完毕必须办理量化的验收手续。</p>
	拆除	<p>拆除作业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或支架；分段拆除高差不应大于 2 步，如高差大于 2 步，应增设连端件加固。</p> <p>底模及其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混凝土强度符合有关规定。</p> <p>各构配件严禁抛掷地面。</p>
6	施工用电	<p>如周围外电线路，与脚手架、施工机具等达不到安全距离，应采取防护措施。提供电工，电焊工证原件及复印件。</p> <p>施工现场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所有用电设备箱金属外壳、电机外壳及金属配电箱均接零；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采用三级配电三级漏电保护系统。</p> <p>总配电箱处有漏电保护器，电箱有防雨措施，电箱内多路出线有标记；配电箱安装板上设置 PE、N 端子板，且不能混用。创各级标化工地必须采用经“3C”认证的标准电箱。</p> <p>禁止使用破损的电器、用不匹配铜丝代熔丝。</p> <p>架空线、电缆线敷设符合规范要求；三相四线支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p> <p>照明变压器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在规定特殊场所，照明电源使用安全电压。</p> <p>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范；开关箱内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 0.1S。</p>
7	三宝四口	<p>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处作业缺少防护时系好安全带、穿好防滑鞋。</p> <p>深度超过 2 米基坑周边、高度超过 2m（含 2m）的临边进行围护，围护搭设符合规范要求。</p> <p>楼梯口和梯段边、通道口、预留洞口及电梯井口有防护，防护符合规范要求。</p>
8	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	<p>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易燃易爆物分类存放。</p> <p>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场地容貌整洁。</p> <p>生活设施完善，设置吸烟处，不得吸游烟。</p> <p>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内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加强食堂、厕所卫生情况，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有健康证，食堂经营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严禁在建工程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妥善控制好废物处理。</p>
9	桩基、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设备	<p>拟使用机械：桩基（10）台，塔吊（8）台，人货两用梯（10）台，井架（/）台。</p> <p>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制造（生产）许可证。</p> <p>各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p> <p>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安装单位应当携带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安质站（详见附件二）。</p> <p>卸料平台符合规范与标准，并与设计方案相符。达到一定高度又得不到相邻建、构筑物避雷针保护的机械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p> <p>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安质站办理使用登记手续（详见附件三）。</p>

10	其它要求	<p>1、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为项目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项目施工安全。</p> <p>2、安全教育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并留存影像资料，未安全教育和交底、未参保人员禁入。</p> <p>3、支模架、外架、内架等实行首次样板制，样板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及方案要求并在后续施工中施工单位按样板执行、监理单位切实加强监督。</p> <p>4、钢管、扣件进入现场后必须经检测合格，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支模架、外架等搭设；安全网必须是阻燃性等符合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p> <p>5、施工现场和临时用房应采取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火灾预控措施，严禁出现宿舍与食堂混设、易燃易爆危险品未设规范仓库等情况，确保消防安全。</p> <p>6、应切实加强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扬尘噪音污染治理等文明施工专项方案。</p> <p>7、机械设备应符合允许使用年限等规范要求，维保不宜少于每月两次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设备安拆、顶升、维保等作业监理单位应旁站并留证。人货电梯应全部配门锁且应在司机（必须全部持证）离开时及时上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塔式起重机应加强运行情况在线监控系统（黑匣子）的管理并及时对报警设备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司索指挥人员应持证上岗；塔吊独立高度应严格执行本省规定，按规定对设备实施探伤；塔吊桩基基础必须检测符合要求；流动式起重设备（履带吊、汽车吊等）应按规范及绍兴市相关规定要求采取检测、持证上岗、编制专项方案等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p> <p>8、施工现场应按照规范及绍兴市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安全性能无保障、操作人员无操作证且带有动力运输装置的运输车辆。</p> <p>9、支模架按规范及绍市建设〔2018〕84号关于印发实施《建设施工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试点方案》通知要求执行，施工前填写建设施工危大及以上模板支撑体系情况汇总表。支模架未验收合格（书面验收表）禁止进入钢筋绑扎等下一道工序；超过4M的支模架浇注混凝土应按规范要求柱与梁板分开浇注；支模架严禁出现超载、与泵管连接、拧紧力矩不足、基础强度不足等与方案及规范不符的情况；高大支模架由专家论证后应由专家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并签字）否则禁止进入后续施工。</p> <p>10、建设单位应加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履职到岗的考核（书面考勤记录、LBS电子考勤），人员未经书面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监理及施工单位主要人员未履职到岗应责令停工整改。塔吊司机、人货电梯司机等应挂设有人员核实内容的登记牌。</p> <p>11、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应不定期以影像等形式向监督部门反馈安全情况；书面整改情况回复应有明确意见及签字盖章并附对应整改照片；若施工单位未按期限书面回复整改情况，监理单位应立即采取停工措施以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p> <p>12、施工单位公司级（每月不少于1次）、项目部级（每周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应认真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出现检查记录与现场（存明显安全隐患）不符情况时监理单位应及时责令整改以避免安全事故。</p> <p>13、装配式施工应按规范进行专家论证，吊装机械、吊索、封闭式卡环等应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并加强维保检查，应严格按规试吊并规范设置警戒区（应严格由专人监护），起吊时应保证吊点数量、位置等符合设计要求，吊装过程应保持稳定，不得偏斜、摇摆和扭转，严禁吊装部件长时间空中悬停。临时支撑的设置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方案要求，临时支撑的拆除应严格在结构体系形成并达到后续施工要求的承载力、刚度及稳定性等要求后进行，严禁将外防护架（应确保超出作业面最高点1.5M）作为部品部件的临时支撑；水平部品部件支撑应严格符合规范与方案要求。吊装作业前，监理单位应组织对起重机械、人员配备、吊装线路、部品部件吊点、施工专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防护设施、水平部品部件支撑体系、部品部件临时固定、堆放支架等安全条件进行检查验收。当在部品部件上设置设备设施附着点等关键点时，应提请设计单位对关键点的深化设计及工程结构安全性进行复核。</p>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包括信息，救援，报告制度等。</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签名（电话）	 	
监理企业及总监签名（电话）	 	
安监技术交底者		

说明：1. 该表格一式三份，施工、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安监交底者各一份。
2. 本表所列安全技术项目系列原则项目，交底者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作详细说明。
3. 本表未尽项目由交底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加以补充。